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100% 權益及銷售貸款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延長最後期限進一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 (買方之擔保人) 訂立另一份修訂契據 (「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有關解除中國星就金域酒店提供之抵押而由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代替而言，儘管多次要求加快處理事項，惟仍需要處理本公司控制能力以外之其他事項以便進行完成(即待銀行解除及收取就金域酒店而提供之抵押之行政事項)，故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完成。因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